

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連環運用歲計、會計及統計三大職能，以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貳、願景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參、施政重點

- 一、審慎籌編 104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適時修訂相關法規，加強預算執行考核，增益施政績效。
- 三、賡續推動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電腦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及財務管理功能。
- 四、編造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以明財務責任並供編製爾後年度總預算參考。
- 五、賡續精進內部控制機制，強化興利與防弊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
- 六、充實公務統計，研編臺北市各類統計書刊、指標、分析報告及國內外都市指標，並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提供各機關決策資訊及各界參考運用。
- 七、辦理臺北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及配合中央各項統計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歲計會計業務	一. 總預算核編及督導執行	<一>核編總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妥擬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 依府頒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單位概算，並擬訂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簽報核定後分行。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及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成總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4. 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發布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
		<二>督導執行總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修頒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 依法核定分配預算、修改分配預算，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案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 3. 編具 102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4. 嚴格審核預算保留事宜。 5. 考核單位預算機關 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二. 附屬及特別預算	<一>核編附屬及特別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 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施政綱要，妥擬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陳報核定後分行。 2. 依府頒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附屬單位概算。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4. 依市議會審議預算會期之期限內編審完成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減）

核編與督導執行)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5. 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發布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6. 依市議會審議意見審編發布特別預算及其追加(減)預算。
	<二>督導執行附屬及特別預算	1. 適時修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2. 考核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102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三. 總會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一>總會會計事務處理	1. 加強總會會計決策功能，編製總會會計報告。 2. 按月提報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分析及每年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 賡續推動各機關內控強化措施，適時派員視察各機關實施狀況。 4. 依限核編完成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5. 核定頒行各附屬單位預算管理機關會計制度。
	<二>總決算核編	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之期限內編成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機關審核。
參. 統計業務	一. <一>公務統計	1. 辦理公務統計，審核稽催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表報，以充實本市基本統計資料。 2. 編製 102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3. 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及「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半年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基礎指標」摺頁，另編製 103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及中、英文版「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以宣揚本府施政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賡續辦理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建置，編製 103 年版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重要統計指標，以了解本市競爭力並作為努力方向之施政參據。 5. 繼續協助相關機關建置本市性別統計及新移民統計等多元化指標體系，呈現施政成果。 6. 按月更新維護「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之各項行政效率績效指標，以強化評比成果。 7. 辦理公務統計資訊系統之維護，充實及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達資訊共享。 8. 研提「市政統計週報」、「統計話臺北」等統計新聞稿及各類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分析反映市政實況。 9. 編製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建立永續發展衡量機制。 10. 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二. 經 濟 統 計	<一>經濟統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種物價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指派訪問員親赴本市零售市場及重要廠商調查各種商品價格，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編算臺灣地區各種物價指數之參據。 (2) 按月編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臺北市房屋租金指數」。 (3) 彙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刊登於網站，供各界應用參考。 2. 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指派訪問員輔導各調查樣本家庭按日將家庭收支逐筆詳細記載。 (2) 每半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統計結果表」。 3. 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訪問員親赴各調查樣本家庭蒐集 102 年家庭收入支出之基本資料。 (2) 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刊登於網站，提供各界應用參考。 4. 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營造業經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及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等。
肆. 建 築 及 其 他	<一>其他設備	汰換電腦設備，購置套裝軟體與電腦圖書，提升工作效率及品質。

設備	設備		
伍.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本處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法動支。